



(4)以往所借加速農建貸款，申貸時已無逾期未還者。

核貸標準

貸款最高額度：各項貸款依養殖面積實際設備費用核貸80%，可核貸金額由區漁會依照核貸標準表，負責核實貸放。計算每戶貸款最高額時，應包括以往承貸輔導養殖貸款本金餘額。各項養殖漁戶生產設備貸款每戶貸款最高額如下表。

付款辦法與期限

依實際需要1次或分次撥貸。貸款期限為5年。

利率

依有無担保方式，利率分別訂為年息 8.75 % 及 9.25 %。

農民銀行提供漁戶 增設或改善養殖設備貸款

政府為輔導養殖漁戶增設或改善養殖設施，以利增產，特由中國農民銀行提供3億元資金，透過區漁會或委託鄰近農會代放。

貸款用途

整建魚塢、越冬設備、購置水質改善設施及養殖器具、開鑿地下井、運輸用漁筏及處理場地等。

還本付息辦法

本金每半年1期，分5年10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每半年繳付1次。

貸款對象

具備下列4項條件：

- (1)實際從事水產養殖漁戶。
- (2)參加各地區漁會會員。
- (3)辦妥養殖漁業登記（或申請有案）者。

担保方式

貸款30萬元以下，以人保或提供其他方式担保，貸款超過30萬元以上者，提供所建魚塢或其他方式担保。

經營面積 養殖種類	1公頃以下 (含1公頃)	1公頃以上至3公頃 (含3公頃)	3公頃以上至5公頃 (含5公頃)	5公頃以上
鹹水養殖每戶 貸款最高額	30萬元	50萬元	70萬元	100萬元
淡水養殖每戶 貸款最高額	30萬元	50萬元	70萬元	100萬元
淺海養殖每戶 貸款最高額	20萬元	30萬元	40萬元	50萬元